

調 查 意 見

本件宋志剛被訴傷害致死案件，係被害人黃明鎰之妻等提出告訴及台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進行偵查。經板橋地檢署於91年12月31日以91年度偵字第4435號、第11575號、第22587號起訴書起訴，案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於93年5月12日以92年度訴字第589號判決，判處被告宋志剛傷害人之身體，因而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8年。

被告宋志剛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於94年3月18日以93年度上訴字第2776號判決，撤銷原審判決仍判處宋志剛傷害人之身體，因而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8年。宋志剛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審。台灣高等法院於98年2月5日以97年度上更（一）字第69號判決，撤銷改判宋志剛傷害人之身體，因而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8年。宋志剛不服，再度提起上訴，惟經最高法院於98年5月21日以98年台上字第2802號判決駁回上訴，全案確定在案。陳訴人乃向本院陳訴。

本件據陳訴人（代理宋志剛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97年度上更（一）字第69號宋志剛被訴傷害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判有期徒刑8年；案經提起上訴，詎遭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均涉有不公乙案。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爰臚列調查意見如后：

- 一、台灣高等法院確定判決對於陳訴人揮擊黃明鎰右顳顴弓部之棍棒乙節，所認定之事實與判決所採理由未合，又對於黃明鎰究否係穿著米黃色上衣之男子乙節，前後認定不一，理由矛盾，容有判決違背法令之違誤
- （一）按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4款及第441條分別規

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復按最高法院 27 年上字第 2910 號判例意旨略謂：「按刑事訴訟法第 371 條第 14 款所謂理由矛盾，係指判決所載之理由彼此有相牴觸者而言，…」又「科刑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與其所採用之證據不相適合，即屬證據上之理由矛盾，按諸刑事訴訟法第 371 條第 14 款，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科刑判決書，須先認定犯罪事實，然後於理由內敘明其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方足以資論罪科刑，如認定事實與其所採用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不相適合，即屬理由矛盾，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1412 號判例及 46 年台上字第 307 號判例分別著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更(一)字第 69 號確定判決，依憑陳訴人部分不利於己之自白、證人黃○玲、王○良、洪○慶、周○來、吳○隆、葉○香、黃郭○珠、蔡○漪、陳○財、陳劉○珠、葉陳○束、張王○惠、黃○茂等不利於陳訴人之證詞及陳訴人等之診斷證明書、車損照片、勘驗筆錄、板橋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書、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調查局測謊報告書及測謊鑑定過程參考資料、刑事警察局鑑驗書、鑑定書、錄音帶勘驗筆錄、扣案鋁棒、木棒各一支及磚塊二塊等證據，認定陳訴人有原審判決事實欄所記載之犯罪事實，雖非無據。惟查，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於事實欄認定：「…，宋志剛…，仍承前傷害之犯意，在現場附近順手從地上撿起棍棒，獨自揮擊黃明鎰右顳額弓部（即右臉頰處），黃明鎰隨即左側倒地，頭部撞擊地面

，…」等情（見原判決書第 3 頁第 4 行以下）。然查，前開判決理由欄卻認定：「可見黃明鎰與宋志剛拉扯前，曾持不明棒棍（球棒）」（見原判決書第 31 頁第 14、15 行）、「…顯然被告係與黃明鎰拉扯中，曾搶奪其球棒（棍棒）並持以擊打黃明鎰頭部，…」（見原判決書第 31 頁倒數第 3、4 行）等語。足見原判決對於陳訴人揮擊黃明鎰右顳顴弓部棍棒之來源乙節，所認定之事實與所憑理由不相一致，核與首揭判例意旨相符，容有判決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事由。

(三)復查，本件台灣高等法院前開判決先於判決理由欄認定：「…，綜上所述，有穿米黃色上衣、頭髮微禿之男子，其人存在，堪以認定」（見原判決第 23 頁倒數第 7、8 行）、「可證死者黃明鎰當天應穿著深色上衣，因此身穿米黃色上衣、頭髮微禿之男子並非死者黃明鎰，而係另有其人」（見原判決第 24 頁第 16 至 18 行）、「顯然王○玲所謂穿著深色上衣與米黃色上衣之人，應為兩名不同之男子，死者黃明鎰係穿著深色上衣，而非穿著米黃色上衣甚明」（見原判決第 25 頁倒數第 8 至 10 行）等情。惟卻另於理由欄內以證人王○玲於警詢中所供：「我有看到對方持磚頭及球棒攻擊我先生…是著米黃色襯衫之人先拿磚塊打頭，後又拿球棒打我先生…」、93 年 10 月 4 日該院上訴審準備程序供稱：「…我…看到穿米黃色上衣之男子拿磚塊打…宋志剛右後頭部流血出來…穿米黃色上衣之男子又拿鋁棒要往…宋志剛的身上揮打，我就用手去抵擋…」等語，認定：「黃明鎰與宋志剛拉扯前，曾持不明棒棍（或球棒）」等情（見原判決第 31 頁第 7 至 15 行）。是原判決對於黃明鎰究否即係該穿著米黃色上衣、頭髮微禿之男子乙節，所認定之理由彼此顯有相抵觸之情，亦屬判決理由矛盾。

(四)綜上，台灣高等法院確定判決對於陳訴人揮擊黃明鎰右顳顴弓部之棍棒，究係在現場附近順手從地上撿起棍棒，抑或係與黃明鎰拉扯過程中搶奪其球棒（棍棒）並持以擊打黃明鎰頭部乙節，所認定之事實與判決所採理由顯有未合，又對於黃明鎰究否即係該穿著米黃色上衣、頭髮微禿之男子乙節，原確定判決前後認定之理由亦不相適合，顯屬理由矛盾，均容有判決違背法令之違誤。

二、台灣高等法院確定判決對於同案被告王文良如何以無線電呼叫同行司機到場協助，並隨即尾隨洪春慶而以扣案木棒自後敲擊頭部等節之判斷，以及援引黃○玲、黃郭○珠等證詞以為死者右側顳弓部因木打擊，左側倒地致死之論據，均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相違背

(一)按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475 號、53 年台上字第 2067 號判例意旨分別略以：「證據之證明力，固屬於法院判斷之自由，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如證據之本身依照吾人日常生活經驗所得之定則觀察，尚非無疑竇時，則遽難採為判決之基礎」、「證據之證明力如何，雖屬於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職權，而其所為判斷，仍應受經驗法則與論理法之支配。」

(二)經查，本件同案被告王文良於巷子內被歐打後，回到計程車並以無線電呼叫同行計程車司機到衝突現場協助乙節，業據證人王文良於 91 年 2 月 24 日警詢筆錄表示：「…車子旁之暗巷…他們三人朝我頭部、背部、手部亂打…我頭暈暈的躺在那邊，過沒多久我爬出道路…我哥哥王文哲趕到…把我扶到車上，我以無線電呼叫基地台，叫他幫我報案，我以無線電講完後二分鐘，警方就到現場…。（你有無呼叫賓樂同車行之計程車前來現場？）我只以無線電回報被人打而已」、王文玲於原審法院更審程序之 97 年 10 月 2 日審判

筆錄證述：「（王文良被拖下車後，他的行蹤如何？）他被拖到一條小巷子去打…（他如何打死者？）那時候已經打完了，打完之後，王文良從小巷子走出來，呼叫無線電，走到行李箱那邊打黃明鎰…黃秀玲並沒有過去，我們是打完之後，王文良在暗巷被打完之後，大家在起爭執，黃明鎰在後面，之後又打起來…」及經王文良以無線電呼叫協助而到衝突現場之同行計程車司機證人周天來於警詢筆錄表示：「…我於 91 年 2 月 17 日 20 時 53 分許接收基地台…呼叫…，21 時許到達三重市…現場已有許多人…警方及救護車已到達處理…王文良那時已滿臉是血在現場與人口角相罵」等語綦詳。又原審判決綜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即所採取之同案被告洪春慶（黃秀玲之夫）唾液檢體與扣案木棒採取毛髮 DNA-STR 型別相同以及證人洪○玲、洪○慶等證詞，認定係由王文良持扣案之木棒，於洪○慶聽聞黃明鎰倒地，前往黃明鎰倒地之處，攙扶黃明鎰起來時，往後敲擊洪春慶之頭部。另據王文玲於原審法院更審程序 97 年 7 月 24 日審判程序證稱：「宋志剛倒地我扶起他，他站在我的左邊，就看到王文良從計程車前面拿著一根棍子，呼叫無線呼叫台，之後他到行李箱，黃明鎰與王文良爭執，後來黃明鎰不與他爭執要轉頭離開，王文良雙手持著棍子毆打黃明鎰的右邊，接著王文良就往我們前面走過去，順勢將棍子丟掉，黃明鎰他家走過去。」、「他明明有打，我們都有看到，他當時的傷勢也不是想像中嚴重，他還有辦法去呼救，他還雙手毆打黃明鎰，他從頭到尾都是走過去打他（黃），走過去回來的，而且他頭腦也是很清楚的，他還能夠呼叫無線電來幫忙」等語，則王文良何時回到計程車以無線電呼叫同行司機到場協助？如何尾隨在洪春慶後面，上前

持扣案木棒自後敲擊洪春慶頭部？有無可能先以無線台呼叫後至行李箱處與黃明鎰發生爭執並持棍毆打黃明鎰等節均悠關被告是否係毆打黃明鎰致死之判斷，原確定判決未予釐清。如依前開相關證詞認定，王文良於暗巷內被毆打倒地後，曾回到計程車並以無線電呼叫同行司機到場協助，則王文良又如何隨即尾隨在洪春慶後面，嗣洪○慶與黃○秀玲低頭扶起黃明鎰時，上前持扣案木棒自後敲擊洪春慶之頭部，實殊難置信，亦與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有所違背。

(三)復查，本件死者黃明鎰相驗解剖結果：「死因看法：係因右側顴弓部疑似木打擊，快速左側倒地，造成顱內出血和枕骨骨折致神經性休克死亡。」業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書 91 法醫所醫鑑字第 0283 號及原審法院判決所認定在案。惟查，關鍵證人同案被告即黃○玲於板橋地院 92 年 4 月 17 日訊問筆錄證稱：「（你述訴一下宋志剛如何打你弟弟的？）宋志剛拿棍子打我弟弟左側頭部一下，我弟弟就倒地，我跑過去時，我弟弟就頭倒在計程車下面。」黃○玲既證稱宋志剛係拿棍子毆打黃明鎰左側頭部一下，則如何造成死者右側顴弓部因木打擊，左側倒地致死之結果，原審法院更審判決援引黃○玲前開證詞（見原判決第 8 頁第 13 至 23 行），認定宋志剛為唯一揮擊黃明鎰右臉頰致其快速倒地傷重而死之人，顯與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有違。又原審法院援引另一關鍵證人即同案被告黃郭○珠於 92 年 4 月 17 日於板橋地院之供稱：「…當時我有看到宋志剛打我兒子（死者黃明鎰），用棍子打臉，棍子就是扣案的鋁棒…」等語，認定被告宋志剛係於與黃明鎰拉扯中，曾搶奪其球棒（棍棒）並持以擊打黃明鎰頭部等情（見原判決第 31 頁倒數第 2 至 7 行）。惟查，黃郭○珠於同日另證稱：「（看到

宋志剛打死者時，被告（即黃郭寶珠）在那裡？）我人在隔壁屋子內，後改稱，我人站在外面。（宋志剛如何打你兒子？）沒有。我有看到宋志剛打我兒子，如何打我不會說。」黃郭○珠既曾現場目睹其直系血親遭被告宋志剛毆打致死，則何以被告如何下手毆打，竟無法明確描述，況黃郭○珠先稱伊人在隔壁屋子內，後改稱伊站在外面等語，其證詞是否足供採信，容屬有疑。是原審法院逕引為論罪依據，亦與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有違。

（四）綜上，台灣高等法院確定判決對於同案被告王文良如何以無線電呼叫同行司機到場協助，並隨即尾隨洪○慶而以扣案木棒自後敲擊頭部等節之判斷，以及援引黃○玲、黃郭○珠等證詞以為死者右側顴弓部因木打擊，左側倒地致死之論據，均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相違背。

三、對於陳訴人所提王文良自承犯案之錄音帶，台灣高等法院確定判決推測係被告因心慌冀求脫罪，要王文良出面「擔」負刑責，又王○玲為保護王文良隱瞞實情而為有利於被告部分等證詞，前開判決未詳予論述究明，容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均難謂妥適

（一）按「判決不載理由者當然為違背法令，所謂判決不載理由，係指依法應記載於判決理由內之事項不予記載，或記載不完備者而言，此為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4 款上段之當然解釋，而有罪之判決書，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應說明其理由，復為刑事訴訟法第 310 條第 2 款所明定，故有罪判決書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如不加以採納，必須說明其不予採納之理由，否則即難謂非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最高法院 63 年台上字第 3220 號判例意旨著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宋志剛所提王文良自承犯案之錄音帶，經台

灣高等法院於判決中審認，該錄音帶雖屬私人竊錄行為所取得之證據，惟其竊錄行為係為取得王文良傷害黃明鑑致死之證據，以洗刷自己之犯嫌，與刑法第315條之1規定之「無故」行為不同，應不構成刑法之罪，且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9條第3款所列「非出於不法目的」不罰之情形相符，亦無構成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關處罰規定，又該錄音及其譯文中被告辯護人指為關鍵對話部分，復經該院上訴審勘驗，認與錄音內容相符，製有勘驗筆錄附卷，基於證據保全之必要性及手段方法之社會相當性考量，應承認其證據能力等語在案。對於該錄音帶談話內容之證據力，台灣高等法院則經衡酌證人王文良、王輝雄（即王文良之父）於93年11月30日該院準備程序之相關證詞及錄音帶中有關王林○英（即王文良之母）稱：「我講叫文良出來擔啦（台語）」、王○雄稱：「是要擔什麼（台語）」、王林○英稱：「我講好，現在文良若出來承認下去，你們大家通通都有罪，連妳連珮漪大家一定有罪（台語）」、王○雄稱：「法官要相信…都作偽證（台語）」，及王文良稱：「（○玲我跟妳講，不是說我不敢出來擔，我可以出來擔不要緊，我頂多跑而已，我沒差啦！大家沒必要花這些錢，現在問題是大家講好要上訴，我們要上訴，我們上個禮拜才講要上訴而已，妳今天就在跟我講這，都還沒開始辦的事（台語）」等內容，審認如確係王文良持棍棒敲擊黃明鑑頭部，依理王林○英應係要王文良出面坦承犯行，而非「擔」（頂替），可見被告經原審依傷害致死罪判刑後，被告、王○玲夫妻心慌著急，冀求脫免刑責，指王文良涉案，要王文良出面「擔」此刑責，該錄音內容尚不足為被告有利認定之依據等情，固非無據。

(三)惟查，台語發音「擔」字之意涵，除「頂替」外，亦有「勇於承擔」之意，對於多種解釋可能，原審未經訊問王林月英其原意為何，乃逕自認為係頂替之意，似尚難謂無認事用法之違誤，有欠妥適。復查，王文玲與王文良係屬至親姐弟，尚難認有故意設詞誣陷王文良之可能，此據王○玲於錄音帶譯文中稱：「你是我弟弟我能講出來嗎？情理法，你是我弟弟我當然不敢講出來啊，但是我怎麼會想到他們會亂咬說是宋志剛（國語）」…、「我當初沒有講出來是保護文良（國語）」等語，王文良繼之稱：「對，我知道，所以我剛才不是跟爸講，對嘛，妳有這種心態沒有錯（國、台語）」…、「今天大家的心裡都知道宋志剛是無辜的（台語）」等語甚明。足見，王○玲原似為迴護王文良並未講出實情，惟經板橋地院於93年5月12日判決：宋志剛傷害人之身體，因而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8年後，始於93年5月30日說出實情並錄下前開對話內容，則台灣高等法院對於前開有利被告部分等之證詞未予論述，容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四)另據王○玲於本院約詢時略稱：「一開始我親媽媽要我都不要講話，律師費由她出，二個人都由同一個律師負責辯護，我是有跟楊律師說，人是王文良打的，但最後不知為何產生這樣的判決結果」、「因為在一審判決下來後，我先生被判了八年，我父親花了一百多萬，我覺得事情有點不對勁，所以我們就去錄音，我弟都不承認，所以只好採取這個方式，取得錄音」、「高等法院法官好像也有誤導我弟弟，說是他比較沒錢，所以才承認」乙節，經核與王文良在錄音帶稱：「今天大家都知道宋志剛是無辜的，才要去花這些錢啦，前後花了幾百萬去（台語、國語）」等語，何以一審律師費用高達百萬？又王林○英何以要求二個

被告都由同一個律師負責辯護，律師費由伊負責？凡此與經驗及論理法則有所不符，似不無斟酌推敲之餘地。又王○玲另稱：「（錄音帶中多人均提及，要王文良出來「擔」等語，請問：「擔」之意思為何？是「頂替」抑或「勇於承擔」之意？）他自己承擔，他自己也在錄音帶說他自己負責」、「棍棒上頭也都沒有指紋，當時救護車由誰叫的，也應該要查清楚，但這些都沒有查」、「（據您的瞭解，黃○玲有無全程目睹黃明鎰被人敲擊致死的經過情形？）沒有，她和我打完之後，就進去她在永福街一號的家中。黃○玲的證詞也都是反覆無常的」等節，均與宋志剛有無敲擊黃明鎰致死攸關，事實審法院未予究明，似亦不無再行衡酌之必要。

（五）綜上，對於被告宋志剛所提王文良自承犯案之錄音帶，台灣高等法院逕以前開「擔」字之意涵，推測被告、王○玲夫妻因心慌冀求脫罪，反要王文良出面「擔」負刑責等情；又王○玲為保護其胞弟王文良而隱瞞罪發經過及實情等而有利於被告部分等之證詞，台灣高等法院何以不採，亦未論述理由並予究明，容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均難謂妥適。